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振銘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07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6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廖振銘涉有家暴傷害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於113年2月6日繫屬本院在案，惟查被告業於113年1月7日死亡，有本院收狀戳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-----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80769號

11 被 告 廖振銘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1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廖振銘與葉雅紋為夫妻關係，雙方同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0段00號5樓，廖振銘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9時許，在外飲
20 酒返家後，僅因一時情緒激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
21 打葉雅紋，致葉雅紋受有左上臂挫傷瘀腫(10*8公分)等傷
22 害。嗣葉雅紋趁隙逃離前開居所並返回娘家居住，詎料廖振
23 銘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0日20時50分許，以通
24 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傳送「妳如果想要被幹就回家我會叫
25 棒球隊的人幹你、讓全世界人都看到、攝影也裝好了棒球隊
26 的人在等妳、明天我跟回收人約好垃圾清一清、很可惜吧」
27 訊息予葉雅紋，且揚言要將葉雅紋所有之名牌包、名牌錶、
28 鑽戒、證件等貴重物品丟棄，以此加害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
29 事恐嚇葉雅紋，使葉雅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葉
30 雅紋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葉雅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振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雅紋於警詢時指述被告有在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伊，且隔日又傳送前開LINE訊息恐嚇，伊因此感到害怕等語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檢核管制表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、LINE訊息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。被告分別為傷害及恐嚇等罪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丁維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 記 官 盧貝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